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6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5 人，独立董事刘剑庭因在外地公务活动委托陈建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剑庭已于会议前审阅并签署了相关文件，认可本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1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1 年半年度分配预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由于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本次董事会议未提出分红送股或转增股本预案。

三、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二 0 一一年半年度内控实施进展情况说明》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巨潮网)及《证券时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日